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與相關審查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奉准後相關資料影印本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